

深圳市坪山区 2024 年度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篇)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四年编制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一节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和材料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和材料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近两年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且需在 2022 年或 2023 年设立或迁入。

(三)申报第一、二、三款的企业需以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进行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纳入我区统计,且实际投入金额不得超过 2023 年度在坪山区统计局纳统金额。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申报第四款第二项资助的设计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内，且其投资机构须为当年度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 VC、PE 排名前 30 的机构。

（六）第四款政策的两项政策不可同时申报。

第二节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零部件、材料、设备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租赁生产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600 万元。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且需在 2022 年或 2023 年设立或迁入。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企业以落户当年的租金申请资助的,资助时间范围为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之日后次月开始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未满一年的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企业以第一个会计年度的租金申请资助的,资助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

第二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第三节 支持购买和使用 EDA 软件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或签订正版软件授权合同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购买国产化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购买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

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如企业采购的设计服务中包含 IP 复用、流片等服务，请勿重复申报第四节、第五节相关资助。

（五）公共服务平台需为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节 支持购买 IP 和 IP 复用服务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或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

（三）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需为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支持设计企业流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完成掩膜（Full Mask：IP 授权费、掩膜版费、加工费等）工程产品流片项目，按企业流片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

（三）首次完成掩膜工程产品流片的资助对象仅限于新型号的芯片。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支持车规级资质认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通过 IATF16949 或 ISO26262 体系认证，且产品通过 AEC-Q100（IC）、AEC-Q101（分立器件）、AEC-Q102（光电器件）、AEC-Q103（MEMS 传感器）、AEC-Q104（多芯片模组）、AEC-Q200（被动组件）、AQG324（功率模块）等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的，按照每款产品认证费用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报该条款的企业需在 2023 年或之前通过 IATF16949 或 ISO26262 体系认证,产品需在 2023 年通过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

第三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第七节 支持运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坪山区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上年度为坪山区企业提供 10 家次以上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的 80%，给予运营单位年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

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支持企业建设专业空间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建设洁净室（万级及以下），上年度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

（三）申报该资助项目的，需项目验收合格且认证通过后才能申报，不能同时申报制造业政策中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于跨年度的装修工程项目，按整体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计算，且项目建设周期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从坪山区银行获得 1 年期以上贷款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该资助的企业需为“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

（三）申报该项资助的贷款需用于集成电路相关项目，且企业提前还款产生罚息的贷款，贷款利息正常资助，罚息部分不予资助；未按时还本付息的贷款，资助时剔除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利息。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同期 LPR 指的是 2023 年度企业贷款期间的 LPR 平均值。若实际利率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则以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标准予以资助。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申报该条款的贷款时间以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准，即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需在 1 年期及以上。

第四部分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资助政策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推进“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坪山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函〔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支持坪山区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第三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第四条 【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政策及当年企业实际情况，测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其职责是：

- （一）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需求。
-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相关税务数据真实性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才工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等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及在坪山区相关领域工作的个人。

第十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四）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五）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六）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圳市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促进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20〕8号），《深圳市培育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零部件、材料企业，或提供相关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服务的企业、机构或组织。

重点支持方向：逻辑工艺硅晶圆制造；SiC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器件、IGBT4.0器件、高端MEMS、智能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制造；晶圆级封装、三维封装、Chiplet（芯粒）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沉积、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光罩、高纯材料、衬底、外延、靶材、光刻胶等核心材料研发和生产；高端通用芯片、存储通用芯片和高端SoC芯片、化合

物半导体芯片等芯片设计；EDA 工具、关键 IP 核技术开发与应用。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和材料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和材料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

入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近两年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企业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零部件、材料、设备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租赁生产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600 万元。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三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第六条 【支持购买和使用 EDA 软件】

（一）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或签订正版软件授权合同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购买国产化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购买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第七条 【支持购买 IP 和 IP 复用服务】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或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

第八条 【支持设计企业流片】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完成掩膜（Full Mask：IP 授权费、掩膜版费、加工费等）工程产品流片项目，按企业流片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支持车规级资质认证】

对企业通过 IATF16949 或 ISO26262 体系认证，且产品通过 AEC-Q100（IC）、AEC-Q101（分立器件）、AEC-Q 102（光电器件）、AEC-Q 103（MEMS 传感器）、AEC-Q 104（多芯片模组）、AEC-Q200（被动组件）、AQG324（功率模块）等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的，按照每款产品认证费用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第十条 【支持运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对坪山区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上年度为坪山区企业提供 10 家次以上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的 80%，给予运营单位年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人才引进留用】

对已在坪山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技术研

发、工程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根据个人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标准给予资助。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对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工资总额 40 万元（含）-60 万元（不含），给予 8 万元资助；60 万元（含）-80 万元（不含），给予 15 万元资助；8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2.对集成电路设计、核心设备和零部件、关键材料、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骨干人才，工资总额 50 万元（含）-80 万元（不含），给予 15 万元资助；8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建设专业空间】

对企业建设洁净室（万级及以下），上年度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费用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融资】

对企业从坪山区银行获得 1 年期以上贷款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与坪山区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由企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二）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四条第（四）款中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资助。

（三）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资助和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四）本措施规定的“以上”“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五）本措施中的“IP”指的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已经设计好并经过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集成电路模块。

（六）本措施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流程审核。

（七）对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八）本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附件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 1.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及配套 IP 库。
- 2.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 100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 3.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包括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 Chip）、硅通孔（TSV）、扇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 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蚀刻液、靶材、抛光液、研磨液、电镀液功能添加剂、氟化冷却液、封装材料等。
- 5.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和材料设备。
- 6.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零部件。电源和射频控制类零部件、气体输送类零部件、真空控制类零部件、温度控制类零部件、传送装置类零部件。
- 7.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汽车芯片、半导体传感器、MEMS 等。